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崇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7,218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1,165元整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崇武於民國108年9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民國112年1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77,218元整未為清償(手續費1,020元整、消費款58,667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12,49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3,833元整及違約金1,200元整)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